

第二章 養路巡查

2.1 說明

為確保高速公路各項設施之完善、行車安全，養護單位必須確實執行巡查制度，瞭解養護路段狀況並填具巡查系統或相關巡查報告表，如有重大特殊情況，則應以專案或緊急案件處理，以確保行車安全。

2.2 巡查範圍

養護單位管養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

2.3 巡查方式及頻率

「巡查」係指養護單位就管養範圍作巡視與檢查，各類巡查作業之頻率，詳表 2.3.1「巡查頻率彙整表」，巡查方式分為：

2.3.1 經常巡查

分為日間經常巡查及夜間經常巡查，主要係針對養護單位管養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所作之巡查。

1. 日間經常巡查：

原則每日 1 次(或依表 2.3.1「巡查頻率彙整表」辦理)，由養護單位正(副)主管指派工程司或經訓練之人員辦理。原則上以 2 人為 1 組，並攜帶巡查設備，共乘 1 部巡查車輛，從車上以目力巡視高速公路各種狀況。有關鋪面、橋面、伸縮縫等之巡視，可憑車輛行經時之衝擊響聲及震動等判斷現況。日間經常巡查記錄應於『國道巡查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具「日間經常巡查報告表」(表 2-1)，供後續追蹤管考。

2. 夜間經常巡查：

每月至少 1 次，原則同日間經常巡查方式，其著重於照明、標誌、標線等設施之巡視，由養護單位正(副)主管指派工程司或經訓練之人員辦理，夜間經常巡查應於『國道巡查管理資訊系統』中填具「夜間經常巡查報告表」(表 2-2)，供後續追蹤管考。

2.3.2 定期巡查

定期巡查除利用巡查車輛外，必要時以徒步或攀登方式進行，儘可能接近公路設施，作較詳盡之檢查，以檢視各項設施之安全情形。

2.3.3 特別巡查

在颱風前後、豪雨、地震或重大交通事故後，立即對高速公路構造物作檢查(詳後各章節辦理)；各設施颱風前之特別巡查，為接獲海上颱風警報後，24 小時內完成填寫「防颱整備檢核暨道路設施巡查表」(表 18-1)。

2.4 巡查注意事項及處理

1. 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應由養護單位正(副)主管指派工程司或經訓練之人員辦理。養護單位針對轄管公路之巡查作業，如有人力不足等情事，得委外辦理巡查作業。
2. 巡查時如發現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應即予通報或適當處置，巡查完畢應即填具巡查報告表，送請養護單位正(副)主管核定後，並視現況派員處理，如係重大或特殊情況

第二章 養路巡查

者，必須拍照存證，以專案或緊急案件處理。

3. 巡查時若發現缺失應詳實記錄，作為後續缺失改善之依據。
4. 養護單位就管轄路線範圍，劃分區段實施巡查、檢測、養護。前項巡查、檢測結果，如其危害公路設施之原因，位於公路路權外之公、私有土地者，除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外，公路主管機關得依『災害防救法』及『公路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之處置。

2.5 巡查項目及各項報表

1. 各類巡查頻率及報告表參考表 2.3.1、表 2-1 及表 2-2。
2. 定期巡查報告表及特別巡查報告表詳如本手冊各章節。

2.6 人員管理及培訓

養護單位每年視業務狀況舉辦本手冊教育訓練，以提升養護作業人員對手冊內容之熟悉度。

表 2.3.1 巡查頻率彙整表

主分類	次分類	經常巡查		定期巡查(檢測、監測、調查、檢查、巡檢)	特別巡查(檢測、檢查)
		日間	夜間		
路基及邊坡	路塹	路塹 1 次/日	—	詳見第三章	詳見第三章
	路堤	路堤 1 次/月			
鋪面		主線 1 次/日 匝道 1 次/週	—	詳見第四章	詳見第四章
橋梁	伸縮縫	1 次/日	—	詳見第五章	詳見第五章
	欄杆				
隧道	襯砌及洞口	1 次/日	—	詳見第六章	詳見第六章
排水設施	路面排水設施	主線 1 次/日 匝道 1 次/週	—	詳見第七章	詳見第七章
交通工程設施	標誌、標線、道路照明	1 次/日 (匝道除外)	2 次/月	詳見第八章	詳見第八章
	護欄、碰撞緩衝設施、防眩設施	1 次/日 (匝道除外)	—		
	地磅設施	1 次/週	—		
路容景觀	路容清潔及植生	1 次/日	—	詳見第十章	詳見第十章
交控設施		—	—	詳見第九章	詳見第九章
隔音牆		—	—	詳見第十一章	詳見第十一章
建築物		—	—	詳見第十二章	詳見第十二章
機電設施		詳見第十三章		詳見第十三章	詳見第十三章
路權維護管理		—	—	詳見第十四章	詳見第十四章

第二章 養路巡查

表 2-1 日間經常巡查報告表

巡查單位：

天氣狀況(晴/陰/雨)：

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編號：						
巡查項目	檢查損壞項目	樁 號		狀 況	擬辦理改善 意見(含預定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及 完成時間
		北上 (西向)	南下 (東向)			
路基及邊坡	1. 路基損壞滑落。 2. 邊坡沖蝕塌落。 3. 坡面明顯裸露。 4. 其他。					
鋪面	1. 坑洞、裂縫(龜裂)。 2. 剝脫(離)、冒油。 3. 明顯凹凸、車轍、積水。 4. 其他狀況：車禍刮痕、路面碎石。					
橋梁	1. 混凝土護欄明顯之破損。 2. 金屬欄杆斷落或缺少。 3. 伸縮縫車輛行經是否有跳動、翹起、脫落或異常聲響。 4. 其他。					
隧道	1. 洞口邊坡坍塌。 2. 襯砌剝落或漏水。 3. 其他。					
排水設施	1. 排(洩)水孔阻塞。 2. 格柵損壞。 3. 其他。					
交通工程設施	1. 標誌牌歪倒損壞、文字圖示脫落不清。 2. 標線磨損、標記脫落。 3. 白天路燈仍點亮。 4. 防眩板歪倒脫落。 5. 號誌不正常。 6. 其他。					
路容景觀	1. 路容清潔(路肩及邊坡綠地有無垃圾、雜物或動物屍體等)。 2. 植生(有無植株傾倒、藤蔓雜草滋生；有無遮擋標誌牌或枝葉伸出護欄情形。)					
路側設施	1. 公路兩旁附著物有礙行車安全。 2. 護欄損毀、彎曲、黏附污物。 3. 隔音設施損壞或掉落。 4. 隔音牆維修門未關。					
其他	1. 施工路段交通維持措施。 2. 是否有散落物影響行車安全。 3. 路側電源箱門未關閉。					

巡查人員：

主管：

表 2-2 夜間經常巡查報告表

巡查單位： 天氣狀況(晴/陰/雨)： 日期： 年 月 日：

公路編號：						
巡查項目	檢查項目	樁 號		狀 況	擬辦理改善 意見(含預定 完成時間)	辦理情形及 完成時間
		北上 (西向)	南下 (東向)			
交通工程 設施	1. 標誌牌面識讀不清楚。 2. 標線不明晰、標記反光不明顯。 3. 整組電燈未正常點亮，個別電燈不亮。 4. 號誌不正常。 5. 其他。					
夜間施工 工地安全	1. 夜間施工路段交通維持措施。 2. 其他。					
其他	是否有散落物影響行車安全。					

巡查人員：

主管：